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4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9,865,913.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A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19	0004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65,184,885.52份	94,681,027.5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利率债等固定收益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利率走势、信用状况等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大类资产的收益水平和风险收益特征,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对于固定收益投资,本基金通过分析经济周期、通货膨胀、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提前偿付率等指标来发现固定收益市场中存在的各种投资机会,并根据这些投资机会的相对投资价值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信用债投资中以具有最佳“信价比”的中等评级信用债投资为主;一般情况下,在债券类投资产品中,信用债的收益率要高于国债、央行票据等其他债券的收益率。投资中等评级的信用债是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所以在个券的选择当中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 本基金采用主动投资的策略,通过评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国际环境等因素,分析市场价格中隐含的对经济增长、通货膨胀、违约概率、提前偿付速度等因素的预测,根据固定收益市场中存在的各种投资机会的相对投资价值和相关风险决定总体的投资策略及类属(政府、企业/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和期限(短期、中期和长期)等部分的投资比例,并基于价值分析精选投资品种构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当各种投资机会预期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对组合的策略和比例做相应调整,以保持基金组合的最优化配置。 本基金采用的主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限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公司/企业债券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限期风险和限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苧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msfunds.com.cn	tianqing.12@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A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81,369.28	905,928.05
本期利润	8,403,647.93	361,121.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8	0.00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7%	3.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69	0.09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70,004,258.95	103,828,327.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0	1.09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8%	0.03%	0.11%	0.06%	0.07%	-0.03%
过去三个月	1.19%	0.07%	0.35%	0.10%	0.84%	-0.03%
过去六个月	3.17%	0.06%	1.13%	0.07%	2.04%	-0.01%
过去一年	4.87%	0.05%	-1.57%	0.06%	6.44%	-0.01%
过去三年	17.71%	0.07%	-9.85%	0.09%	27.5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13%	0.06%	-11.04%	0.10%	32.17%	-0.04%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8%	0.04%	0.11%	0.06%	0.07%	-0.02%
过去三个月	1.20%	0.07%	0.35%	0.10%	0.85%	-0.03%
过去六个月	3.03%	0.07%	1.13%	0.07%	1.90%	0.00%
过去一年	4.56%	0.05%	-1.57%	0.06%	6.12%	-0.01%
过去三年	16.55%	0.07%	-9.85%	0.09%	26.4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82%	0.06%	-11.04%	0.10%	30.86%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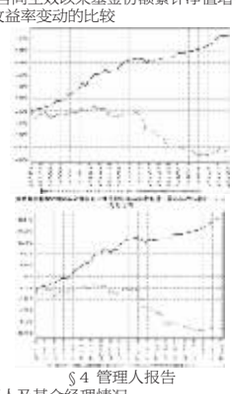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同亮	基金经理	2017年1月9日	-	8	清华大学数学系硕士,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首席债券分析师。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1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中国经济稳中有降。根据统计局数据显示,前两季度GDP同比增长分别为6.8%和6.7%.固定资产投资二季度也出现了小幅下行,四月、五月和六月分别增长7%、6.1%和6%,较一季度下降较多,表现出经济增速短期回落。房地产投资上半年一直维持在高位,土地一级市场火热以及商品房库存较低贡献较多,但棚改贷款收缩可能影响到未来地产投资增速。二季度工业增加值相比一季度小幅回落,但和去年同期水平持平,反应了工业生产依然旺盛。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二季度出口金额同比增长仍然保持在较好水平,显示贸易战短期负面影响未至,但贸易战升级态势明显,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的长期性影响下,预计出口高增长不可持续。根据央行数据显示,二季度社会融资规模较一季度下降,特别是五月社会融资总量0.76万亿元。在信贷控制较严格、金融和实体去杠杆的影响下,社会融资逐渐显然疲态,特别是债券融资下滑压力较大,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等表外融资继续收缩。二季度PPI同比振荡,价格未现下行,主要是环保限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供给释放,加上短期需求不差所致,后续下游需求支撑面临一定压力。根据统计局数据显示,二季度CPI同比增速维持在2%以下,目前食品价格压力不大,但油价上升势头给未来通胀预期带来持续压力,需关注贸易战对进口食品可能带来的冲击。上半年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但央行会议提到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经过降准和逆回购,银行间流动性较为宽松。上半年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从3.9%下降到3.5%左右。

上半年本基金以信用债投资为主,通过杠杆和久期的调整,积极配置高等级债券。上半年久期保持在中等水平,杠杆率有所提升,但在具体操作中仍注重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的把控,偏重高等级国企等信用债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11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211元,C类份额净值为1.09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98元;报告期内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7%,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债市可能继续受益稳增长政策和流动性持续宽松带来的机会。基本面上看基建和房地产投资有一定下行压力,贸易战带来不确定性,去年出口高增长的情况预计将在未来难以持续。目前政策出台更加着力于稳增长,而去杠杆将不再是焦点。未来货币政策预计将保持合理水平,将给债券市场带来持续的支持,而随着稳增长需求进展,还有进一步宽松的可能性。此外,财政政策将会更加积极,将会给信用更多的支持,信用债受益较大,过度紧张的平台融资情况将得到缓解。此外,资管新规给予理财产品更多的宽限,监管力度弱于市场预期,债券将受到支撑。

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保持组合流动性和久期的灵活调整,并特别重视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防范,在此基础上择机把握大类资产的波段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金额A级186,368,145.04元,C级13,085,254.55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金额A级186,368,145.04元,C级13,085,254.55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323,157.06	2,041,579.73
结算备付金	9,068,764.26	1,136,997.45
存出保证金	29,705.57	5,24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5,700,469.00	101,597,54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05,700,469.00	101,597,5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750,146.63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98,855.02	188,806.48
应收利息	63,181,458.77	2,857,126.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157,476.21	12,95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24,659,885.89	125,590,39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8,509,331.98	6,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64,083.77	195,176.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04,129.55	71,631.99
应付托管费	347,767.86	19,101.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005.03	4,380.64
应付交易费用	24,423.59	2,930.06
应交税费	324,084.34	-
应付利息	33,218.47	-2,853.4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3,255.35	69,036.27
负债合计	450,827,299.94	6,859,403.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59,865,913.10	101,212,125.11
未分配利润	213,966,672.85	17,518,86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3,832,585.95	118,730,99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4,659,885.89	125,590,398.0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A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110元,C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097元,基金份额总额1,959,865,913.10份,其中A类基金的份额总额1,865,184,885.52份,C类基金的份额总额94,681,027.5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500,761.63	6,195,656.22
1.利息收入	22,648,851.11	9,030,159.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0,179.76	37,204.53
债券利息收入	22,030,853.29	8,420,420.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7,818.06	572,533.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87,620.05	-3,887,258.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87,620.05	-3,887,258.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2,527.41	996,082.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2,057.98	56,672.63
减:二、费用	5,735,991.71	1,501,363.08
1. 管理人报酬	3,091,742.75	957,250.70
2. 托管费	824,464.69	255,266.85
3. 销售服务费	109,356.24	63,883.86
4. 交易费用	26,170.91	10,159.08
5. 利息支出	1,499,320.02	102,290.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99,320.02	102,290.23
6. 税金及附加	74,206.08	-
7. 其他费用	110,731.02	112,51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64,769.92	4,694,293.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4,769.92	4,694,293.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212,125.11	17,518,869.00	118,730,994.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64,769.92	8,764,769.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58,653,787.99	387,136,433.52	2,245,790,221.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10,157,866.06	406,673,157.16	2,416,831,023.22
2.基金赎回款	-151,504,078.07	-19,536,723.64	-171,040,801.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9,453,399.59	-199,453,399.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9,865,913.10	213,966,672.85	2,173,832,585.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3,122,574.19	43,610,728.79	366,733,302.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94,293.14	4,694,293.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690,027.00	-11,178,176.59	-93,868,203.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3,909,250.51	19,094,234.11	153,003,484.62
2.基金赎回款	-216,599,277.51	-30,272,410.70	-246,871,688.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432,547.19	37,126,845.34	277,559,392.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于 华_____ _____李 锦_____
_____谢先斌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210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61,223,253.1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61,869,816.9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46,563.8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债券回购、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不参与可转债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间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91,742.75	957,250.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3,743.26	138,209.0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24,464.69	255,266.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A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	84,966.36	84,966.36
中国建设银行	-	12,335.37	12,335.37
华鑫证券	-	-	-
合计	-	97,301.73	97,301.7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A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	20,642.58	20,642.58
中国建设银行	-	21,071.48	21,071.48
华鑫证券	-	-	-
合计	-	41,714.06	41,714.06

注: 支付C类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3,323,157.06	62,875.75	1,437,645.02	23,110.9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正券款余额152,009,331.98元,是以如下债券作